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聯絡人：新聞公關組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070

編號：045

---

## 正人也正己，主動出擊、絕不護短

針對今(26)日花蓮地檢署起訴林姓檢察官涉嫌妨害自由等案，法務部表示本案係花蓮地檢署主動查覺分案偵辦，並於 7 月 25 日提起公訴，花蓮地檢署於今(26)日下午召開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，決議將該檢察官移送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。

法務部蔡部長對此案深感痛心及遺憾，並表示此案純為檢察官之個人行為，對於此類事件絕不護短，將以迅速方式嚴正處理，不會寬貸。又表示絕大多數檢察官均在檢察崗位上兢兢業業，為司法正義而努力，呼籲外界不要因為個案而抹殺全體檢察官之辛勞，為司法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而貢獻心力。